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59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59 号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九典制药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九典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59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蕾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标准，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循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我们制定了详尽的议事规则及操作细则，清晰界定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的各项职责与权限，确保了职责分工的科学性与制衡机制的有效性。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上，公司同样秉持着明确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依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且权责分明的最新指导原则，独立行使各自职权。此架构旨在确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效率与合规性，符合当前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充分的权利行使机会，通过透明的决策流程和有效的沟通机制，保障每一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规定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总经理职位一名，该职位的聘任或解聘权归董事会所有，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理层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人力资源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防范性稳步提升，公司先后引进日产训 TWI、MTP 系列课程，启动“典传”基层管理培训、“典将”中高层管理培训项目，并自主开发 TWI 入门课程、制作新入职/新晋升干部 MTP 课程，以此构建一个系统性、持续性的管理培训体系，逐步优化中基层管理实战运用能力，提升人效，为企业稳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并获得浏阳市人社局颁发的“长沙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荣誉。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2024 年成功申报长沙高层次人才 13 人、紧缺急需人才 2 人。为提升员工稳定性、增加员工持续为公司服务的意愿，公司持续选送骨干人才参加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本升硕培训，来培养高潜质人才，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推动知识系统更新。这一系列举措不仅让公司的管理逐渐走向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还实现了“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文化管心”的管理理念，为公司的持续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企业文化

公司坚决贯彻“以研发为驱动、以营销为中心、以大健康产品为新动能、以生产为基石、以制度为纲、以奋斗者为本”的总体战略，敬业奋斗、同心同行，全力开创“合规高效，破局立新”的新局面。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养积极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弘扬“同心敬业、创新求优、诚信共好”的九典精神，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

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始终秉持着“以人为本，以心暖心”的理念，为了进一步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加强团队之间的交流，公司以职工之家为重要抓手和平台，倾力策划了一系列精彩的文体活动；公司还成立了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组建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进一步强化职工权益保护落地。

（4）法治建设

公司始终秉持“合规高效，行稳致远”的核心理念，不仅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更在稳中求进中实现了全面发展。公司建立了专业法务团队，对公司所有合同及协议发表专业意见，同时还定期对员工进行法制培训，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公司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积极组织公司法务人员参与业务培训，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加大重大合同的过程管控力度，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做好诉讼案件梳理工作，深入挖掘其应用价值，通过风险案件的分析评估，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提示，消除管理体系内的诉讼隐患。

（5）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着“九转中西，典诺健康”这一深具内涵的核心理念，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不忘回馈社会，积极投身于各类公益事业之中，以实际行动传播爱心、反哺社会，展现了企业的担当与温情。在历次抗震救灾的紧急关头，公司总是第一时间伸出援手，慷慨解囊捐款捐物，为灾区人民送去急需的生活物资和医疗援助。此外，公司还精心打造了“典典希望工程”这一系列公益活动，向社会弱势群体送去涓涓爱心和温暖，并特别关注妇女、老人与儿童的健康福祉，陆续开展过关爱环卫工人、呵护自闭症儿童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以点滴行动传递温暖与力量，照亮贫困家庭与学子的生活。在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方面，公司通过举办健康讲座、义诊活动等形式，将中医药的智慧与魅力普及给更多人。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公司运营各个层面的全套内控体系，建立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制度汇编》《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及各种体系文件，这些制度和规范旨在明确公司各管理层次的业务流程和责任，有效控制和降低各类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控制目标，并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公司能够全面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进而实现风险防范。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更能满足外部监管要求，满足公司内在发展需求，为公司的

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库存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票据管理制度》等，并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管理，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在报告期内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 投资与融资管理

在投融资活动中，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等规范，秉承稳健的财务策略，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具体需求，审慎开展投融资活动。在筹资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筹资方案的决策、合同的签订、资金使用、资金期间管理以及偿付等都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便公司高效地使用筹集资金并合理归还所筹资金。在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对外投资原则上必须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此举有效降低了对外投资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3)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化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得到严格的控制，每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需经过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流程，以此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4)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基础管理制度》和《采购计划与方式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采购、审批、报价、合同管理及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以确保公司物料的采购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制度》，从制定招标文件、评标、开标、确定中标名单以及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等方面规范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

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从选择、评估、准入审核、批准、对已批准供应商定期进行审计等一系列管理过程，保证供应商满足公司对质量、交货期等要求。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如《临床销售管理制度》《OTC销售管理制度》《原辅料销售管理制度》以及《国际拓展部销售管理制度》，典誉康围绕大健康产品销售制定《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以及《内部营销人员价格体系管理制度》，规范线上销售管理，加强销售渠道管理。根据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通过市场调查及营销活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市场价格，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政策。并重点监控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减少公司坏账损失，促进销售业务的稳定增长。

（6）资产管理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覆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等各个环节。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转移、出售、报废、清查等流程，同时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定期进行物资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管理，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及物流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出入库、物料的储存、领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并对存货的采购、盘点、报废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加强了资产的财务监管。

（7）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建立产品开发流程，规范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等流程，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分析、产品规划、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科研水平。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明确产品研发项目组责任，建立了研究项目跟踪机制，妥善保管项目资料，使研发工作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追溯性，确保研发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不断提高研发质量。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已建立起一支以博士、硕士、海外归国人才为主体的四百多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为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注入强大动力。

（8）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工程进度结算、费用归集及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工程结算和决算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工作有章可循，对工程项目立项、设计、招标、合同签订、物资管理、变更、结算与决算、评估及转固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制度》，明确工程项目及采购物资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询比价采购的操作程序，规范了工程招标程序、询比价范围及审批流程，可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成本，保障工程质量。

（9）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提供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担保的程序、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与订立、反担保、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每半年度定期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切实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财务报告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机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会计和财务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独立、制约和监督。财务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披露政策及报告的时间要求，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等。公司坚持贯彻实施业财一体化，使财务管理控制和业务紧密联系起来，保证了财务数据在整个业务体系的及时有效。

（12）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合同的订立、审批、执行和管理过程，对合同相关技术或业务部门、财务部、法务审核负责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合同实行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审批环节明确了授权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对合同的签约、履行以及合同的保管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3）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同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做出明确规定，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流程，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了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信息系统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围绕高质量药品智能制造内涵，“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构建了数据驱动的高质量药品制造模式。公司还购置了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软件，成功搭建了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以及研发管理系统等，全面推进了企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

公司设立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维护和运行。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管理需求，积极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充分利用 OA 办公系统、用友 U9、ERP、档案管理系统，并且在商品管理和库存管理方面运用 B2C 电商平台，在入库和质量管理方面运用 WMS 系统，在用品、样品管理方面运用 LIMS 系统，不断提升数据共享、线上审批、线上文件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模式，保证数据间的无缝对接，进一步完善信息与数据传递的管控流程，确保信息系统正常、安全、有效地运行，最终实现无纸化全过程高效互联互通。

（3）反舞弊建设

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建立了反舞弊、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范围和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公司设立了举报邮箱和信箱，设立专门的舞弊调查小组、开展舞弊风险评估和监控等，规范舞弊案件

的举报、调查、处理程序，提高了员工对舞弊行为的认识和警惕性，为员工提供了一个安全、便捷的举报平台，营造了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拓宽公司信息沟通渠道。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开展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开展各类财务收支审计、合规专项审计等，分析评估相关经营管理风险，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审计建议，出具审计结果报告，跟踪并督促整改，构建审计闭环管理体系，有效推动企业合规经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内控体系贯穿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公司还通过建立内控制度的更新机制，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和有效性，增强全员的内控意识，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在营业收入的 1%以上但低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在营业收入的 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在资产总额的 1%以上但低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在资产总额的 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的，为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达到和大于资产总额的 1%且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的，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达到和大于资产总额的 3%的，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